

第三十一週 路加福音11-16

第一日: 路加福音11 章

V1-13 禱告是可以學習的嗎？人都有同情之心，更何況我們的天父，主會供應我們的需要，不用憂慮。我們當向神尋求什麼？

V 14-23：人要讓聖靈進入心裡，否則受不了更大的試探。我們的心裡需要什麼來填滿？回看V13 耶穌說聖靈是天父給祂兒女"更好"的東西！

V 42 當時的法利賽人是十分努力追求神的，但耶穌卻批評他們沒有去行公義和愛神的事。思想我們生活中，對那些公義和愛神的事，視而不見。

第二日: 路加福音12 章1-34節

V1-12 耶穌對門徒說：防備假冒為善的人，沒有事情是可以完全隱藏的，不要怕世界要怕主。認主的人主會認他，主會帶領你勝過世界。什麼算是褻瀆聖靈 (V10)？

V13-21 不要在天上積財，地上的事物會過去，天上的財寶永存。怎麼樣才能積財寶在天上？

V22-34: 耶穌為什麼教導我們不要憂慮？

第三日: 路加福音12 章35-59節

V 35-48: 要警醒為主預備，做生命的工，不然時候到了要受責備。我們應該只在主人看見的時候作忠心的管家嗎？我們在工作上，是否怎樣的態度？

V 49-53：主來是叫人和世界相爭。信主後，不只有祝福，有時候也會碰到與聖經教導衝突事情。甚至會與家人有衝突。為什麼呢？我們有堅定的信心去面對這些衝突嗎？

V 54-59：人知道分辨時候卻不分辨自己，不自省的，別人不同情，必算清你欠的債。耶穌所說的比喻，有什麼靈性上的意思？有關於救恩。

第四日: 路加福音13 章

v1-9 我們會認為我們比別人有義嗎？

v10-17 我們是否行出耶穌的教導？

v18-21 我們小看了神的國嗎？

v22-30 如何才能進窄門？

v31-34 耶穌的預言有實現嗎？

第五日: 路加福音14 章

1. (v12-14) 我們有把耶穌的愛分享給我們周圍的人？

2. (v15-24) 當神表明他的旨意要我們作某一些事情的時候，我們有找借口推辭嗎？

3. (v25-27) 我們有衡量我們信主的代價嗎？

第六日: 路加福音15 章

V1-32 每一個人都很重要，耶穌不願意一個人沉淪；沒有什麼比“失而復得”更令人喜樂的。我們周圍是否有迷失的羊或浪子，需要我們找回來或去幫助？我們自己是那迷失的羊或浪子嗎？

第七日: 路加福音16 章

V1-15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小事上也忠心；在小事上不義，在小事上也不義。我們要做什麼樣的管家？我們對屬靈的事忠心嗎？當福音來到，我們有及時的相信嗎？我們會全然接受聖經的真理嗎？

V19 -31: 要愛人遵守主的道，免得受主審判